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湖南”)、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并购基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信投资”)等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兴湘农银新能源新材料科创私募股权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兴银基金”)，兴银基金总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规模为 3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首期规模中的 1,500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200090898896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303B

法定代表人：金平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医疗环保等产业。

登记备案情况：农银湖南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346)”

关联关系说明：农银湖南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MA4P8PFA6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大厦 A 栋 17 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闫瑞增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省并购基金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69485)”

关联关系说明：省并购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省并购基金为兴银基金其他投资方兴湘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其他投资方情况

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7227392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国平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接收处置省属国有企业经批准核销的不良资产；打包收购、管理和处置省属国有企业所欠金融机构的不良贷款；开展相关的资本投资和产业投资，产权(股权)托管业务；开展企业发展和改革改制的财务顾问、投资咨询、重组并购等相关的中介业务；出资人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兴湘集团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兴湘集团是兴银基金管理人省并购基金的控股股东，二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79033753Q

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成立时间：1992 年 7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06,829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 33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晖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长沙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国有产权(股权)的经营管理；酒店管理；市政府、财政批准的投资业务。(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说明：长信投资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拟设立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湖南兴湘农银新能源新材料科创私募股权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 10 亿元，首期 3 亿元，二期 3 亿元，三期 4 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基金

4、执行事务合伙人：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出资方案：农银湖南认缴出资 1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0.1%；省并购基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1%；兴湘集团认缴出资 49,000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出资 14,7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49%；长信投资认缴出资 25,000 万元(其中首期认缴 7,5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 25%；公司认缴首期规模中的 1,500 万元，占首期规模的 5%；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部分。

7、出资进度：每期根据投资进度全额缴付。即首期规模 3 亿元全额缴付后，二期缴付通知时间为首期规模投出金额达 70%时，三期缴付通知时间为累计实缴规模投出金额达 70%时。

8、存续期限：5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自基金工商注册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 1 年。

9、退出机制：基金可通过企业 IPO、兼并收购、转让股权、股东或企业回购等方式实现退出。

10、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为兴银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对其不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投资方向：基金主要投资于科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新能源、新材料、半导体、大健康等科创新兴产业，投资于该领域相关产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80%。同时，基金投资于长沙辖内企业的资金不得低于基金实缴总额的 37.5%。

12、管理模式：基金采用双 GP 模式，由农银湖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省并购基金担任基金管理人，公司与其他投资方为基金有限合伙人。

13、决策机制：基金将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投资标的的投资与退出事宜做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拟由 5 名委员构成，投资和退出决策需经五分之四(含)以上委员同意视为通过。其中，兴湘集团提名 3 名，农银湖南提名 2 名，长信投资委派 1 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14、收益分配机制：基金的可分配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从被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被投资企业预分配现金，转让对被投资企业投资的转让所得，被投资企业清算所得、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收入，以及投资期届满后未实际用于投资的各合伙人出资。

(1)可分配资金优先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分配金额达到全体有限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2)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分配金额达到普通合伙人的全部累计实缴出资额；

(3)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所有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有限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1)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4)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剩余资金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的分配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普通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8%×资金实际占用天数/365，其中资金实际占用天数为普通合伙人实际出资之日起至其按照前述第(2)项获得足额分配之日止，如分期缴付出资的，应分段计算；

(5)在上述分配完成后有剩余的情况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80%，全体有限合伙人内部按照各自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该剩余资金的 20%。

15、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权利：不执行合伙事务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及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及会计账簿等资料；依法请求召开、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在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按照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法律、法规及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普通合伙人义务：按照协议约定按期缴付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普通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3)有限合伙人权利：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对基金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查阅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会议记录及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以及会计账簿等资料；依法请求召开、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的出资；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得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在基金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提起仲裁或诉讼；在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基金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仲裁或诉讼；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基金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参与剩余财产的分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4)有限合伙人义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出资；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基金利益的活动；对基金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对本基金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6、基金管理费：管理费自基金首次出资全部到账之日开始计算，在前五年内按照以下比例按年度缴纳：(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2%。基金管理费缴付超过五年的，基金不再支付管理费。

五、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兴银基金的投资领域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且兴银基金设立后，在同等条件下将优先投向公司意向投资的新能源、新材料企业。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项目资源和平台优势，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进一步拓宽公司向具有良好成长性和发展前景的项目进行投资的渠道，通过基金对优质标的进行培育，可降低直投带来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参与投资的兴银基金能否完成设立及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变化、投资标的企业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存在投资回收期较长，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的成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严格风险管控，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兴银基金不投资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企业或项目，不投资三元材料及其前驱体、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行业企业。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各基金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认缴出资额尚未缴纳，基金尚未正式成立，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投资事项及时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1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贺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财务总监张伏林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贺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贺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贺娟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1-55544161

传真：0731-55544101

电子邮箱：zqb@chinaemd.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 5 号五矿尊城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贺娟女士简历

贺娟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在读。1996 年 9 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管部干事、副部长、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贸易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贺娟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贺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0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农银国际(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长信投资管理公司等共同投资设立湖南兴湘农银新能源新材料科创私募股权基金(暂定名，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总规模为 10 亿元，首期规模为 3 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首期规模中的 1,5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同意补选贺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贺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贺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3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捌仟万元，期限壹年；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湘潭县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玖仟肆佰万元，期限壹年；向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申请敞口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期限壹年。上述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贺娟女士简历

贺娟女士，1977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湖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在读。1996 年 9 月入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先后在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硫酸锰分厂、品管部工作；2000 年 9 月至 2012 年 5 月先后担任本公司品管部干事、副部长、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部长；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贸易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贺娟女士作为湘潭新鹏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认购，除此之外，贺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954.14	48,594.68	74.82%
营业利润	29,995.09	19,666.63	52.52%
利润总额	29,577.40	19,703.79	5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74	14,580.48	5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0.43	20.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8.08%	3.5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5,650.64	357,952.33	7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8,155.78	184,982.14	17.93%
股本	44,399.45	34,131.75	3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1	5.42	-9.41%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54.14 万元，同比增长 74.82%；实现营业利润 29,995.09 万元，同比增长 52.52%；实现利润总额 29,577.40 万元，同比增长 50.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79.74 万元，同比增长 58.98%。公司经营业绩上升的主要因素为：

(1)公司储罐出租率和单价的提升；

(2)运营储罐罐容和运营化工仓库面积的大幅增加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收购中山市嘉信化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0 年 5 月收购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东莞市宏元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投入运营。

本报告期末的运营储罐罐容较期初增加了 92.21 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增加了 0.24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运营储罐罐容为 230.60 万立方米、运营化工仓库面积为 2.07 万平方米。

2、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增长 77.58%，主要系公司本期收购常熟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00%股权、常州宏川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56.91%股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持续进行工程建设所致；股本较期初增长 30.08%，主要系公司本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票期权行权所致，同时也导致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9.41%。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20,412.67 万元至 24,786.81 万元，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9 年度相比增长幅度在 40.00%至 7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 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秦英林先生的通知，获悉秦英林先生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英林	是	25,500,000股	1.71%	0.68%	否	否	2021-2-1	2022-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英林	1,490,205,647	39.64%	109,200,000	7.33%	2.90%	0	-	0	-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152,016	13.01%	71,090,683	14.53%	1.89%	0	-	0	-
钱瑛	46,032,314	1.22%	0	0	0	0	-	0	-
合计	2,025,389,977	53.88%	180,290,683	8.90%	4.80%	0	-	0	-

三、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2021-01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张近东先生通知，获悉张近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近东	是	85,000,000	4.35%	0.91%	否	否	2021/2/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歌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融资相关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近东	1,951,811,430	20.96%	326,630,000	411,630,000	21.09%	4.42%	100,000,000	24.29%	1,363,858,572	88.55%
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0,786,925	3.98%	0	0	0	0	0	0	61,056,374	16.47%
合计	2,322,598,355	24.94%	326,630,000	411,630,000	17.72%	4.42%	100,000,000	24.29%	1,424,914,946	74.57%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1-00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之三年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为了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和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均可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推荐人在 2021 年 2 月 7 日 17:30 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出具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书(确认函)，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在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格；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

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管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情形的人员；

7.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2)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4)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6)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7)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8)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9)不符合其他有关部门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

8.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当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任职的相关条件。

六、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1)；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尚未取得证书的，应出具《参加最近一次独董培训的书面承诺》；

3.董事候选人出具的同意接受提名的确认函(格式见附件 2)；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应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已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及数量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公告通知的截止日期 2021 年 2 月 7 日 17:3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1 年 2 月 7 日 17:30 前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在邮寄后，可以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电话进行确认